

【2017-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派結果公佈及辦理中學註冊手續程序事宜】

各位家長：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學年中學學位分配須知事宜：

一·學生前往所派之中學註冊日期：

2019 年7 月11 日(星期四) 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及下午二時至四時

2019 年7 月12 日(星期五) 同上


二·學生前往中學報到時應留意印在派位證背面的「家長須知」及假如學生所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出生日期下有"C"字(即有條件限制的居留)，學生／家長亦須同時帶備有效的旅行證件。

三·有關入學註冊事宜：

1. 學生辦理中學入學註冊手續時，必須將「入學註冊證」呈繳獲派中學，「派位證」應由家長保存。
2. 如學生轉校，須向已辦理入學註冊的中學取回「入學註冊證」然後將證件呈交所轉讀的中學。「入學註冊證」一經取回，即代表學生已放棄獲派學位，而派位中學亦會同時取消該生的註冊。
3. 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皆不錄取未能呈繳其「入學註冊證」的參加派位學生，此安排會維持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以確保學生不會在同一時間內佔有超過一個中一學位。
4. 如在註冊期間不在本港，家長委派的代表必須在註冊日期內攜同授權書到本校領取派位證件，並到獲派的中學辦理入學註冊。否則，學生的中一學位將不獲保留。授權書必須經小學校長加簽及蓋上校印方為有效。
5. 請帶備入學註冊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關出生日期及屬本港永久居民的證明文件、六年級成績表正、副本及近照數張前往中學報到。
6. 教育局將與學位分配有關的學生個人資料，向其就讀的小學及獲派中學或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教育有關的用途。

四·有關學生向中學註冊時應留意之事項：

1. 各學生須依指定期內前往各獲派中學報到及辦理註冊手續，倘若未在指定的註冊期限內報到和註冊，所獲派的中一學位將不予保留，如因特殊情形而未能依時前往辦理註冊手續，家長或學生必須預先在該註冊日期前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
2. 學生必須準時(即在指定時間內)並穿著校服到中學報到。
3. 在註冊日期內，如本港遇上熱帶氣旋，連續大雨或雷暴時，請留意電台、電視台的宣佈，以獲知任何特別安排。
4. 學生如遺失「派位證/入學註冊證」，應儘快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每次補發費用為港幣一百二十五正。
5. 如對派位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
聯絡主任電話：28327740 / 28327700

校長：  謹啟
(黃達成主任 經辦)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